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</p> <p>(一)提名、任免董事；</p> <p>(二)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</p> <p>(四)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；</p> <p>(五)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、委托理财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；</p> <p>(六)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% 的借款或资金来往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</p> <p>(七)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八)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；</p> <p>(九)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</p>	<p>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</p> <p>(一)提名、任免董事；</p> <p>(二)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</p> <p>(四)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，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；</p> <p>(五)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、委托理财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；</p> <p>(六)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% 的借款或资金来往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</p>

<p>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，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、清楚。</p>	<p>(七)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八)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，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；</p> <p>(九)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；</p> <p>(十)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，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、清楚。</p>
--	--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